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通〔2016〕66号

关于开展省外新农合患者来鄂就医 联网结报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各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与财政部《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异地就医联网结报实施方案》（国卫基层发〔2016〕23号）要求，配合做好省外新农合患者来鄂就医联网结报服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定点就医管理

省外新农合患者来鄂就医联网结报实行定点管理。根据医疗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外省患者就医流向和与省级新农合平台联通情况，于7月底前择优确定联网结报医疗机构，供外省选择。

组织联网结报医疗机构与相关省份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签订结算服务协议。

二、联通信息系统

联网结报医疗机构于8月底前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平台联通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卫办农卫函〔2013〕456号）要求，改造医院信息系统数据接口，通过卫生计生专网与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从省级新农合平台接收转诊信息，并按规定上传相关数据。

对跨省转诊、住院登记及出院结报信息，做到实时交换。在院诊断及费用信息原则上要每日上传，出院病案首页信息在患者出院后5个工作日内上传，垫付资金回款申请和拨付信息按月定期交换。

三、规范入院管理

联网结报医疗机构要在住院部设置新农合跨省就医专门服务窗口，为跨省转诊患者提供便利服务，通过我省新农合省级平台获取患者转诊信息，做好患者身份识别，逐步使用居民健康卡作为跨省就医参合身份识别的依据。

四、完善联网结报机制

省外新农合患者经规范转诊至联网结报医疗机构就医，医疗机构按照协议进行费用即时结算，患者出院仅支付自付金额，新农合基金支付部分由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机构定期向患者参合地的省级结算中心申请垫付资金回款。

对不具备直接结报条件的联网结报医疗机构，省外参合患者出院结算时先全额结算费用，联网结报医疗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新农合平台推送规范化的就诊信息和出院结算信息。患者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根据联网结报医疗机构推送的就医费用信息计算补偿费用，并直接汇款至参合患者的居民健康卡或者银行账户中。

五、加强服务管理

跨省就医联网结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开展联网结报工作的统筹地区要加强对联网结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的监管，控制不合理费用增长。联网结报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优化就医结报流程；要加大宣传力度，在显要位置宣传跨省就医结报工作的政策；要加强信息公开，方便参合患者查询和投诉监督。

请各市州组织推荐跨省联网结报医疗机构填报《湖北省跨省联网结报定点医疗机构申报书》，于7月28日前提交省卫生计生委新农合办。联系人：曹勇杰（027）87316728。

附件：湖北省跨省联网结报定点医疗机构申报书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湖北省跨省联网结报医疗机构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湖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制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形式		机构类别	
医院等级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需附复印件)		
2015年服务省外患者数			
是否开展跨省点对点结算服务			
医院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医院服务能力、医院新农合管理情况、医院与外省开展点对点结报的情况的介绍)		

